

2026 臺東縣【太平洋盃】中小學籃球錦標賽

國小組比賽規則附則

一、比賽共分四節，每節 6 分鐘，依規則停錶。

二、籃圈高度為 260 公分。

三、本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，僅能盯人，若有違規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判技術犯規。

盯人規則說明如下：

(一)：盯人的定義

內容：不得採用區域防守

執行方式：

1. 防守者須對位進攻球員積極防守。
2. 持球者進入禁區，防守球員可包夾及協防。
3. 禁區外不能對執球者進行形成包夾防守（可換防、協防、錯位防守）。
4. 球失落(fumble)，場上球員得以爭搶球。

(二)規則二：若裁判發現有明顯違規情況（如球員長時間站位或重複使用禁用的擺陣），應立即吹哨並中止比賽。

處罰：

1. 第一次違規：裁判向防守球隊進行口頭提醒，說明違規內容及禁止行為。
2. 第二次(含)以上違規：裁判向違規球隊教練及球員發出警告，並記錄在案（不計予球隊團犯及教練）。判給進攻球隊罰球一次，並由進攻球隊重新發界外球。

四、上半場及下半場每隊各 2 次暫停（各 30 秒），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。

五、每場比賽，登錄球員最多上場 2 節。延長賽不限制除犯滿離場者。

六、第一節由裁判執行跳球後比賽開始，其後採球權輪替方式。

七、每節團隊犯規第 5 次進入加罰。

八、球隊進攻時間 30 秒，進攻隊必須在 10 秒之內使球進入前場，碰觸籃圈後進攻方仍擁有球權，時間重設為 30 秒。

九、第四節比賽時間終了，雙方比分相同時，進行延長賽，時間為 2 分鐘；每一場比賽皆要分出勝負。

十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。

十一、比賽球隊請按照規定穿著指定之球衣，例如 A-B，A 隊在前面為淺色球衣，在紀錄

台左側；B 隊在後面為深色球衣，在紀錄台右側。

十二、本次賽事增加 犯規進算加罰 及 3 分球。

十三、嚴禁灌籃動作，違反規定者判技術犯規，灌籃進球得分不算。

十四、本次設有 30 分條款，兩隊差距 30 分(含)以上，領先者必須退到半場（盯人防守）。

十五、賽前 30 分鐘繳交球員名單，並勾選先發五人名單，送至紀錄台。

十六、本次賽事限報 16 人，上場登錄至少 10 人。

十七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。